

家長/監護人資訊包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隨函附上一套資源、資訊和表格，供已提交公平聽證會申請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使用。請仔細查閱下列文件，如果您對正當程序投訴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您的個案協調員。

此資訊包包含：

- 後補名單優先級資訊和表格
- 對家庭的支援：特殊教育家長中心、法律服務和維權機構的聯絡資訊
- 調解與解決資訊頁
- 關於 DFO-IU 過渡的聯合聲明以及遞交關於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情況之質詢的指南
- 空白傳票（含說明）
- 各種申請表格：口譯/筆譯服務申請表；輪椅無障礙設施申請表；保密性免責聲明表；子女到場申請表（18歲以下）；學生到場申請表（18歲以上）；公開聽證會申請表
- 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特殊教育聽證會部門（OATH）

如需進一步協助，建議家長和監護人利用現有的服務，特別是「對家庭的支援」一節所列的服務。在紐約大都會地區，有許多機構和團體隨時願意為家長、監護人，最重要的是為其子女提供無償或低價幫助。

誠致敬意！

紐約市教育局公平聽證會辦公室

最新修訂時間：2024年4月24日

學生家庭須知的重要資訊： 優先個案指派

正當程序投訴將部分根據其優先級被指定由公平聽證會聽證官處理，這是由學生目前的人學安排狀態決定的。提交人被要求完成一項問卷調查，向我們的辦公室提供資訊，使我們能夠確定為您的案件分配聽證官的緊急程度。

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沒有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僅接受有限的服務，或者您的家庭在等待正當程序投訴解決時支付服務費用，則填寫問卷調查尤為重要。


請查看以下選擇，然後填寫表格，以選取最能代表您子女目前情況的選擇。

選擇 1	選擇 2	選擇 3	選擇 4
<p>學生目前沒有接受任何公立或私立的特殊教育計劃或服務，且正在提交 IDEA 求償。</p> <p>IDEA 是一項聯邦法律，要求學區為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無論其殘障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如何；並建立識別殘障學生的程序。</p>	<p>學生正在根據 IDEA 提出求償，並且沒有待決安排。</p> <p>「待決」安排是一種「留於原處」的命令，允許您的子女在公平聽證會過程中保持遵照他們最後商定的安排。</p>	<p>學生正在根據 IDEA 提出求償，並且有待決安排。</p> <p>「待決」安排是一種「留於原處」的命令，允許您的子女在公平聽證會過程中保持遵照他們最後商定的安排。</p>	<p>學生正在就紐約州教育法第 3602(c)條規定的公平服務的提供或實施提出求償。</p> <p>紐約州教育法第 3602(c)條規定，被家長安排在私立學校的學生有權透過制定個別教育服務計劃 (IESP) 獲得公平的特殊教育服務。</p>

我們知道回答問卷調查中的問題也許會很困難。如果您在回答問卷調查問題時需要幫助，或者有任何相關疑問，您可以撥打 212946-0352 聯絡紐約法律援助組 (NYLAG)，也可以給他們傳送電子郵件：JSM@nylag.org。NYLAG 和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代表所有家庭在有關公平聽證會程序延誤的集體訴訟中提出公開的正當程序投訴 (J.S.M. 等人訴紐約市教育局等，20 CV 705 (E.D.N.Y.))。

完成問卷調查表下一頁的問題

完成 優先個案指派問卷調查的五種方法

<p>選擇 1： 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代碼，即可進入問卷調查網站。</p> 	<p>選擇 2： 如果查看此資料的數位版本，請按一下此處。</p>	<p>選擇 4： 致電或透過電郵聯絡案件協調員，請他們代您填寫表格。</p> <p>這些資訊可以在確認您的公平聽證會請求已被處理的電子郵件中找到。</p>
<p>選擇 3： 在瀏覽器中輸入以下網址： https://tinyurl.com/IHOCASEAssignment</p>		

選擇 5：完成以下問卷調查並將本頁面郵寄至：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收件人： Priority Case Assignment Form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出生日期：_____

家長/提交人姓名：_____ 學生紐約市身分證號碼：_____

6 位數正當程序投訴案號：_____ 提交投訴日期：_____

選取以下最能說明您子女目前情況的選擇（如有需要，請參考上一頁）：

_____ 選擇 1：學生目前沒有接受任何公立或私立的特殊教育計劃或服務，且正在提交 IDEA 求償。

_____ 選擇 2：學生正在根據 IDEA 提出求償，並且沒有待決安排。

_____ 選擇 3：學生正在根據 IDEA 提出求償，並且有待決安排。

_____ 選擇 4：學生正在就紐約州教育法第 3602(c)條規定的公平服務的提供或實施提出求償。

對家庭的支援：特殊教育家長中心

紐約市有特殊教育家長中心。這些中心會為殘障學生提供資訊、資源和方法，用以：

1. 促進他們有意義地參與到子女的教育課程中，包括關於特殊教育程序（轉介、個人評估和個別教育計劃制訂和轉學計劃）的資訊；
2. 協助了解子女的殘障；
3. 促進提早解決家長和學區之間的糾紛；
4. 促進使用解決會議和特殊教育調解；
5. 協助了解正當程序權利，包括公平聽證會、申訴、州投訴程序的權利；
6. 提高家長高效交流的技能 and 自信水平；以及
7. 與學校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倡導權益並積極參與子女的教育計劃。如需幫助，請聯絡家長中心。

家長中心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筆記
INCLUDEnyc	520 8 th Avenue, 25 th Floor Suite 2503 New York, NY 10019	英語： 致電：212 677 4660 短訊：646 693 3175 西班牙語： 致電：212 677 4668 短訊：646 693 3157 WhatsApp：646 693 31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皇后區、布碌崙、布朗士、曼哈頓和史丹頓島的居民 • 網站：www.includenyc.org • 家長和照護者可在 https://www.tfaforms.com/422946 填寫線上表格，以安排與 INCLUDEnyc 教育工作者的預約。

對家庭的支援：法律服務和維權機構

以下列出的名單為免費的法律服務和維權機構，他們可以在公平聽證會上作為家長的代表人。每一機構均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對其服務的申請。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筆記
Legal Services – NYC MAIN OFFICE (法律服務 – 紐約市主要辦公室)	40 Worth St., Ste., 606 New York, NY 10027	(917) 661-4500 City Legal Assistance Hotline (市法律援助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紐約市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Brooklyn (布碌崙法律服務)	105 Court Street, 4 th Fl. Brooklyn, NY 11201	(718) 237-5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布碌崙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Bronx (布朗士法律服務)	349 E. 149 th St., 10 th Fl. Bronx, NY 10451	(718) 928-3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布朗士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Manhattan (曼哈頓法律服務)	1 West 125 th St., 2 nd Fl. New York, NY 10027	(646) 442-3100 (212) 348-40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曼哈頓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Queens (皇后區法律服務)	89-00 Sutphin Blvd. 5 th Floor Jamaica, NY 11435	(347) 592-2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皇后區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Legal Services – Staten Island (史丹頓島法律服務)	36 Richmond Terrace, Ste.205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 233-64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史丹頓島居民 •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要求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紐約公共利益律師組織)	151 W. 30 th St., 11 th Fl. New York, NY 10001	(212) 244-46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居民 • 必須預約 • 申請協助的線上表格： https://www.nylpi.org/get-help/ • www.nylpi.org

「正義行動」 (Mobilization for Justice)	100 William Street 6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212) 417-37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箱聯絡方式：SpecialEd@mfjlegal.org• 服務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居民• 低收入家長免費• http://mobilizationforjustice.org/
---	---	----------------	--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筆記
NY Legal Assistance Group (紐約法律援助小組)	7 Hanover Sq., 18 th Fl. New York, NY 10004	(212) 613-5000	電子郵箱聯絡方式： info@nylag.org www.nylag.org
Advocates for Children (兒童維權)	151 W. 30 th St., 5 th Fl. New York, NY 10001	(212) 947-9779 幫助熱線： (866) 427-6033	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
Sinergia, Inc.	2082 Lexington Ave.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35	(212) 643-2840或免費電話 (866) 867 9665	www.sinergiany.org

註：公平聽證辦公室並不背書上列機構能否提供服務及其工作資質，也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調解與決議：家庭需要知道些什麼

調解	決議會議
調解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且雙方一致同意參加調解。	決議會議是公平聽證會程序的必要部分；如果家長不配合決議會議，則正當程序投訴可能被駁回。
調解可與公開公平聽證會申請一起提出，也可單獨提出。	除非雙方一致同意放棄決議會議，否則必須在遞交公平正聽證會申請後 15 天內安排召開決議會議。
由已接受衝突決議和特殊教育法律及程序方面培訓的中立第三方社區爭議解決中心安排和協助。	決議個案經理負責安排和協助
調解注重合作與溝通，允許各方公開討論問題並共同制定解決方案。	決議注重學區願意提供哪些支援以解決正當程序投訴。
適用於學生 IEP/IESP 的評估、交通服務、環境或服務或其安置的投訴。	適用於學費支付或服務費支付的投訴。
調解過程全程保密；如果調解失敗，則不得在公平聽證會上分享調解過程中討論的內容。	如果決議會議不成功，在決議會議期間披露的資訊和展開的討論可能會在公平聽證會上共享。
調解協議在法庭上具有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	決議協議在法庭上具有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



欲知調解詳情，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IHOMediation@schools.nyc.gov。

若要遞交調解申請，請傳送電子郵件
IHOQuest@schools.nyc.gov。

聯合聲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
特殊教育個案管理處
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單位

財務運營處
應付帳款辦公室

正當程序公平聽證會命令付款流程

作為持續改進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正在更新我們的組織結構。

在考慮了利害關係人的回饋意見和特別監督人的指導後，我們正在重組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單位（IHOIU）的工作，以便更好地為學生和家庭服務。

預期付款和報銷裁決的執行流程透過以下小組處理的三步流程進行：

1. **法規遵循：**分析和解讀命令，確定所需的行動。
2. **帳戶管理：**驗證供應商資訊和佐證文件，為已訂購的服務和計劃設定資金參數。此管理功能通常被稱為「授權」流程。
3. **帳單：**接收供應商的發票，並根據上述授權的資金參數處理付款。

法規遵循和帳戶管理小組（包括學費和所有報銷）的工作將繼續在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單位（IHOIU）內運作。

帳單小組處理向獨立服務提供商付款的工作已移交給財務運營處 - 應付帳款辦公室（「DFO-PO」）。

我們提供關於向我們各自的辦公室（IHOIU 和 DFO-PO）遞交質詢的指南[見附件]，以支援這一過渡。這些指南將成為確保我們系統授權和根據公平聽證會命令付款的最有效方式。

我們確信這些變化將改進執行流程，並使學生和家庭受益。

您的合作夥伴，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特殊教育個案管理處、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單位
(IHOIU)

及

財務運營處、應付帳款辦公室 (DFO-PO)

附件：《向 IHOIU 和 DFO-PO 遞交質詢的指南》，2024 年 4 月 5 日

質詢遞交指南

為了讓我們能更好地協助您，公平聽證會命令執行單位（IHOIU）和財務運營處、應付帳款辦公室（DFO-PO）提供以下關於向我們各自的辦公室遞交質詢的指導。

所有質詢所需的資訊

1. 學生全名
2. OSIS 號碼
3. 公平聽證會命令案號
4. 發起辦公室

概要

1. 各方及其代表應聯絡 IHOIU 以瞭解學費和服務授權流程事宜。
2. 各方及其代表應知道其指定的 IHOIU 客戶經理以獲得授權。律師/公司/倡導者已被告知其指定的 IHOIU 客戶專員。
3. 如學費或服務未經授權，各方或其代表應遵循以下質詢流程的「第 2 節：尚未授權的個案」中的說明。
4. 作為紐約市公立學校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內的一個辦事處，IHOIU 不會與供應商聯絡，因為供應商並非基礎正當程序投訴的當事方。
5. 一旦個案獲得授權，收款人應遵循「第 1 節：已授權個案」中的說明。
6. 我們將在四個工作日內回覆質詢。我們將確認收到質詢，建議後續步驟，以及提供解決質詢的時間表。

公平聽證會命令的質詢流程

IHOIU 和 DFO-PO 致力於有效且高效地執行公平聽證會命令。為確保學生獲得由家庭選擇的提供商提供的裁定服務，供應商（包括學校和機構）應遵循以下質詢流程：

1. **已授權個案：**如果供應商在就某一個案所提供的服務（SETSS/相關服務/評估/其他）**要求獲得付款期間**收到了授權電子郵件，則其應將發票遞交至：
IHServiceInvoices@schools.nyc.gov。

有關已授權個案的學費支付質詢，請傳送至：IUTuitionPayments@schools.nyc.gov。

2. **尚未授權的個案：**如果供應商在就所提供的服務**要求獲得付款期間**未收到授權電子郵件，則家長或其代表應向指定的 IHOIU 客戶專員傳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副本，
電子郵箱：IUAuthorization@schools.nyc.gov。

在聯絡我們之前，家長或其代表應確認存在公平聽證會命令或協議，且該命令或協議裁定了相應服務以及要求付款的服務期限。

傳召令說明

本傳召令表單由公平聽證會辦公室提供，旨在協助各方請求傳召令。傳召令是要求出席聽證會及/或要求為聽證會出示文件的書面命令。在公平聽證會個案過程中，聽證官可應一方之請求發出傳召令。

請求傳召令的流程

1. **提交填寫完畢的傳召令表單：**若要取得傳召令，請求方必須將填寫完畢的傳召令表單提交給指定的公平聽證會辦公室個案協調員（使用本表單或自己的表單）。個案協調員將立即把傳召令表單轉交給聽證官及另一方以供審查/反對。
2. **取得聽證官核准：**聽證官將審查傳召令，並考慮另一方對傳召令提出的反對。如果聽證官核准傳召令，將會在傳召令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並向個案協調員提供已簽署的傳召令副本，再由個案協調員轉交給請求方。
3. **將傳召令提交給證人：**提交傳召令需由請求方全權負責。

填寫本傳召令表單

- 「收件人」行：在傳召令表單頂部的「收件人」行註明證人，包括其姓名和目前地址。
- **證詞部分：**如果您希望證人在聽證會作證，請勾選第一個方框（位於出席命令旁）並填寫(1)聽證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2)學生姓名以及公平聽證會辦公室個案編號。
- **文件部分：**如果您希望證人出示文件（除了在聽證會上作證或代替在聽證會上作證），請勾選第二個方框（位於出示命令旁）並在提供的空白處註明要出示的文件。此外：
 - 如果您希望在聽證會中遞交文件，請勾選第一個小方框（位於「在上述時間與地點」旁）並確保在證詞部分有提供地點、日期及時間（第一個方框旁的段落）；或
 - 如果您希望將文件遞交至其他地點（例如給您或您的代理人），請勾選第二個小方框，並在提供的空白處填寫提交地點與截止日期。

傳召令

紐約市教育局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以紐約州人民的名義：

收件人： _____

特此命令，您必須拋開一切業務和藉口，且：

在下方簽名的公平聽證會聽證官前出庭並出席 _____

時間為 20____ 年 _____，上午/下午 _____

或所述公平聽證官重新安排的任何日期和時間，以在關於名為

_____ 的學生的

相關正式聽證會上作證並提供證據；及/或

出示並呈交以下文件：現在由您保管的 _____

，以及您保管的所有關於上述學生的其他證據。

於上述時間和地點

至 _____

_____，截止日期：

20____ 年 _____。

請注意，本傳召令根據《教育廳長條例》第 200.5(j)(3)(iv)節發出：

公平聽證會聽證官命令

日期： _____ 20__ 年， _____

公平聽證會聽證官

傳召令

紐約市教育局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以紐約州人民的名義：

收件人： _____

特此命令，您必須暫停一切業務和藉口，且：

在下方簽名的公平聽證會聽證官前出庭並出席 _____

，時間為 20____ 年 _____，上午/下午 _____

或所述公平聽證官重新安排的任何日期和時間，以在關於名為

_____ 的學生的

相關正式聽證會上作證並提供證據；及/或

出示並呈交以下文件：現在由您保管的 _____

，以及您保管的所有關於上述學生的其他證據。

於上述時間和地點

至 _____
_____，

截止日期 20____ 年 _____。

請注意，本傳召令根據《教育廳長條例》第 200.5(j)(3)(iv)節發出：

公平聽證會聽證官命令

日期： _____ 20__ 年， _____

公平聽證會聽證官

請求口譯人員的協助

本人, _____, 的家長或與其有監護關係的人士
是 _____, 特此請求一位口譯人
(子女姓名)
員出席安排安排的公平聽證會 _____ 在 _____
(日期) (時間)

- 口譯人員應準備好提供下列語言的 譯
口服務: _____
_____;或
- 口譯人員應準備好提供手語服務。

(家長姓名 – 請清楚填寫)

(日期)

(家長簽名)

請求提供便於輪椅通行的無障礙設施

案件編號 _____

本人, _____, 的家長或與其有監護關係的人士
是 _____, 特此請求一位口譯人
(子女姓名)
員出席安排安排的公平聽證會 _____ 在 _____
(日期) (時間)

(家長姓名 – 請清楚填寫)

(日期)

(家長簽名)

將填妥的表格交還給公平聽證會辦公室

電郵: IHOCASECoordinator@schools.nyc.gov (首選)
傳真: 718-391-6181
郵寄: 131 Livingston Street -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透露保密資料批准表格

本人授權 _____ * 協助本人為本人子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_/___) 在公平聽證會上提供代理服務。本人准予公平聽證會辦公室與上述人士溝通，並准予該名人士接收、查看與本案件有關的任何材料。此授權有效期至案件結束或本人撤回同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清楚填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街道地址/公寓號碼

_____ 城市、州、郵政編碼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紐約州

郡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人的面前，親自到場的下列簽字人 _____ 據本人所知或提出令人信納之證據證明，其/其等為本文書的簽字人，以及確認其/其等以其/其等名義簽署本文書，並確認其/其等所代表的個人或實體透過其/其等在本文書上的簽字，簽署本文書。

_____ 公證人簽名

請提供下列資料 (請清楚填寫) :

代表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將填妥的表格交還給公平聽證會辦公室

電郵: IHOCASECoordinator@schools.nyc.gov (首選)

傳真: 718-391-6181

郵寄: 131 Livingston Street -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案件編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請求讓學生出席

本人, _____, 的家長或與其有監護關係的人士是 _____, 特此請求讓本人子女出席舉行的公平聽證會。 _____ 於 _____
(日期) (時間)

(家長姓名 – 請清楚填寫)

(日期)

(家長簽名)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請求親自出席

案件編號 _____

本人, _____, 作為舉行的公平聽證會的當事人特此請求出席該聽證會。 _____ 於 _____
(日期) (時間)
本人已年滿十八歲。

(出生日期)

(請求日期)

(學生簽名)

請求公開聽證會

案件編號 _____

本人, _____, 的家長或與其有監護關係的人士是 _____, 特此請求公開舉行為本人子女安排的 _____ 於 _____ 的公平聽證會。
(日期) (時間)

(家長姓名 – 請清楚填寫)

(日期)

(家長簽名)

將填妥的表格交還給公平聽證會辦公室

電郵: IHOCASECoordinator@schools.nyc.gov (首選)

傳真: 718-391-6181

郵寄: 131 Livingston Street -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718-935-3280
傳真：718-391-6181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2021年12月1日，紐約州教育廳（NYSED）、紐約市教育局（DOE）和紐約市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OATH）簽署了一份協議備忘錄，將特殊教育公平聽證案件的管理從 DOE 的公平聽證會辦公室移交給紐約市的獨立行政法院 OATH。這些案件的聽證會由紐約市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僱用的經 NYSED 認證的特殊教育聽證會聽證官主持。OATH 聽證會聽證官獲授權主持公平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家長可以在該聽證會上對紐約市教育局的決定提出質疑，並尋求與子女教育有關的救濟。

如果您的案件已被指定由 OATH 聽證會聽證官主持，請將有關您的案件的所有通訊直接發送給聽證官和指定的學區代表。我們要求您將公平聽證會辦公室案件協調員從今後的所有通訊名單中移除。如果您有任何其他問題，請直接聯絡紐約市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OATH），聯絡方式如下：

Special Education Hearings Division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子郵件：sehd@oath.nyc.gov
電話：(212) 436-0821
網站：<https://www.nyc.gov/site/oath/special-ed/overview.page>

誠致敬意！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更多資訊

家長指南：紐約州 3-21 歲兒童特殊教育，可在紐約州教育廳（NYSED）的網站找到：<https://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parentsguide.pdf>

紐約州有關特殊教育和殘障學生的法律法規可在 NYSED 的網站找到：
<http://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new-york-state-laws-and-regulationsrelated-special-education-and-students>。